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0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高 萬 昌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26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高萬昌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親自收受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609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後，遲至113年6月4日方提出抗告狀。其抗告顯然已逾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故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皆屬微罪，法院針對施用毒品或竊盜之刑罰訂定數倍於舊法連續犯之重罪刑罰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10月過重，已違反公平正義、比例原則，不合國人之法律情感。請求參酌最高法院98年度易字第6192號、101年度執丑字第3094號、本院106年度答字第1677號（前開案號應有誤載，惟無法知悉抗告人所指之正確案法院、案號）、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、101年度上訴字第2503號，從輕裁定，使抗告人有改過自新之機會，早日回歸社會，侍奉雙親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雖於書狀上誤繕為「刑事合併聲明異議抗告狀」，並誤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寄送，惟不影響其本意係就原審法院113年7月15日所為110年度聲字第2609號裁定向本院所提出再抗告之意思，合先敘明。

01 四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
02 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
03 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
04 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
05 6條前段、第4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五、經查：

07 (一)抗告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8 刑，經原審於110年8月18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609號裁定定
09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，業於110年8月27日囑託法務部○
10 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由抗告人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
11 此有上開刑事裁定及原審法院送達證書（見聲字卷第18頁）
12 可憑。又本案於繫屬、抗告期間屆滿時，刑事訴訟法第406
13 條前段規定尚未施行生效，爰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
14 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，適用抗告期間為5日之規定，
15 自送達裁定翌日即110年8月28日起算，計至110年9月1日即
16 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6月4日始提出抗告，依前揭說
17 明，其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。原審以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
18 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揆諸前開各節說
19 明並無違誤。

20 (二)抗告人雖以：原審110年8月18日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
21 云。惟原審113年7月15日裁定係以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
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自
23 無庸且不得就原審110年8月18日裁定之實體妥適性為審核，
24 抗告人猶執詞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洵無足採。

25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29 法官 章曉文

30 法官 郭惠玲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2

書記官 湯郁琪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